

##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定价及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票发行情况简介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9,300万股（含9,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2.18元，不高于2.73元。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认购意向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最高申报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汇总和排序，由公司董事会及主办券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申报时间、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等其他因素，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 二、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17:30 时止，公司共收到 42 位认购对象报价，认购的股份数为 11,397 万股，其中：申报价格为 2.2 元/股的认购股数为 5 万股，申报价格为 2.19 元/股的认购股数为 138 万股，申报价格为 2.18 元/股的认购股数为 11,254 万股，所有认购对象的申报价格均在公司董事会和主办券商确认不低于 2.18 元/股、不高于 2.73 元/股的价格范围内，所有认购对象的认购均为有效认购。

本次 42 位认购对象中有 11 位认购对象为公司股东，其余 31 位认购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邱清亮	2.20	5	核心员工	现金
2	杜锡峰	2.19	138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3	赵桂娟	2.18	600	股东	现金
4	赵晓明	2.18	5	核心员工	现金
5	覃福作	2.18	16	核心员工	现金
6	梅君	2.18	20	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7	周建明	2.18	5	股东	现金
8	汪国水	2.18	15	核心员工	现金
9	吕运福	2.18	15	核心员工	现金
10	王科放	2.18	15	核心员工	现金
11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18	2,700	机构投资者	现金

12	韦顺兵	2.18	5	核心员工	现金
13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18	303	关联机构投资者	现金
14	李远喜	2.18	20	核心员工	现金
15	陈朝贵	2.18	5	董事	现金
16	彭文彬	2.18	19	核心员工	现金
17	倪士江	2.18	8	核心员工	现金
18	刘子平	2.18	20	股东	现金
19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 有限合伙)	2.18	3,000	机构投资者	现金
20	周椿杰	2.18	5	核心员工	现金
21	熊华	2.18	76	股东	现金
22	赵文龙	2.18	7	核心员工	现金
23	成绩	2.18	110	股东	现金
24	王先元	2.18	5	股东	现金
25	溧阳市天濂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2.18	1,800	机构投资者	现金
26	贾治平	2.18	5	股东	现金
27	陈培根	2.18	50	核心员工	现金
28	蒋秋	2.18	50	核心员工	现金
29	王刚	2.18	16	股东	现金
30	潘玉宝	2.18	20	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31	江建盛	2.18	5	核心员工	现金
32	蒲晶	2.18	129	核心员工	现金
33	贺科明	2.18	5	核心员工	现金

34	李文虎	2.18	8	核心员工	现金
35	王利全	2.18	7	核心员工	现金
36	王艳华	2.18	10	核心员工	现金
37	尹兴	2.18	25	股东	现金
38	贵州省金融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2.18	1,000	机构投资者	现金
39	邓雪英	2.18	10	股东	现金
40	郑杰	2.18	30	股东	现金
41	王成贤	2.18	110	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42	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2.18	1,000	机构投资者	现金
	合计		11,397	-	现金

根据上述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公司董事会及主办券商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2.18 元/股。

### 三、初步配售结果

公司董事会及主办券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申报时间、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等其他因素，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最终确定：

根据价格优先原则，认购价格大于 2.18 元/股的认购对象，根据其认购数量配售；公司股东、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认购对象与公司发展协同效应相对较强，在认购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其认购数量优先配售；剩余尚未配售股份按其余认购对象的认购比例分配。

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配售价格(元/股)	初步配售金额(万元)	初步配售比例(%)
1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8	2.18	5,096.84	77.93
2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104	2.18	4,586.72	77.93
3	溧阳市天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3	2.18	3,058.54	77.94
4	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79	2.18	1,698.22	77.90
5	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79	2.18	1,698.22	77.90
6	邱清亮	5	2.18	10.90	100
7	杜锡峰	138	2.18	300.84	100
8	赵桂娟	600	2.18	1,308.00	100
9	赵晓明	5	2.18	10.90	100
10	覃福作	16	2.18	34.88	100
11	梅君	20	2.18	43.60	100
12	周建明	5	2.18	10.90	100
13	汪国水	15	2.18	32.70	100
14	吕运福	15	2.18	32.70	100
15	王科放	15	2.18	32.70	100
16	韦顺兵	5	2.18	10.90	100
17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3	2.18	660.54	100
18	李远喜	20	2.18	43.60	100
19	陈朝贵	5	2.18	10.90	100
20	彭文彬	19	2.18	41.42	100
21	倪士江	8	2.18	17.44	100
22	刘子平	20	2.18	43.60	100
23	周椿杰	5	2.18	10.90	100

24	熊华	76	2.18	165.68	100
25	赵文龙	7	2.18	15.26	100
26	成绩	110	2.18	239.80	100
27	王先元	5	2.18	10.90	100
28	贾治平	5	2.18	10.90	100
29	陈培根	50	2.18	109.00	100
30	蒋秋	50	2.18	109.00	100
31	王刚	16	2.18	34.88	100
32	潘玉宝	20	2.18	43.60	100
33	江建盛	5	2.18	10.90	100
34	蒲晶	129	2.18	281.22	100
35	贺科明	5	2.18	10.90	100
36	李文虎	8	2.18	17.44	100
37	王利全	7	2.18	15.26	100
38	王艳华	10	2.18	21.80	100
39	尹兴	25	2.18	54.50	100
40	邓雪英	10	2.18	21.80	100
41	郑杰	30	2.18	65.40	100
42	王成贤	110	2.18	239.80	100
	合计	9,300	2.18	20,274.00	-

认购对象按上表配售数量及配售金额缴款。认购对象未与公司按上表配售数量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表配售金额向公司缴款的股份，公司董事会与主办券商可向上表初步配售比例小于100%的认购对象配售。

#### 四、股份认购安排

2017年9月12~13日两个工作日，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

并填报《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通知书》，详细情况见公司2017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20日期间，发行对象须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17年9月21日14:00前按照《股份认购协议》以现金的方式支付认购款，否则认购失效，认购失效的由公司董事会与主办券商另行安排配售。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完成后，公司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 五、缴款安排

### 1、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17年9月14日

缴款截止日：2017年9月21日14:00

### 2、缴款账户

公司为本次发行股票设立了2个募集资金专项管理账户，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各位认购人的缴款账户安排。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1) 户名：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常州溧阳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5026229000226983

(2) 户名：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账号：603660017

**缴款要求：**在汇入款项时，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对象名称和认购股份数**。

### 3、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年9月21日14:00前，发行对象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公司传真：0519-87698118）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kailinruiyang@126.com，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519-87698118）。

2017年9月21日16:00前，公司确认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发行对象认购成功。

### 4、其他相关事项

(1) 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放弃认购：

a) 股份认购人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放弃认购；

b) 公司收到的股份认购人的汇款底单填写有误，且2017年9月21日16:00前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认购人所留联系方式与之联系的。

(2) 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3) 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时，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4) 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方。

## 六、备查文件



《认购意向单》

特此公告。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1日